致貿易商通告

香港–日本海關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互認安排正式實施

香港海關與日本海關關於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的互認安排由**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**起正式實施。

香港海關與日本海關於今年八月二十三日簽訂有關互認安排，旨在促進香港海關與日本海關之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，令兩地的貨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，進一步提升本地企業在該地的競爭力。

根據互認安排，獲香港海關認證為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（即 AEO）的企業，在出口貨物往日本時，可在當地享有通關便利措施，例如減少查驗或優先接受清關等。同時，獲日本海關認證為 AEO 的企業，其出口的貨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通關便利。

香港進出口商需依照港日互認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資料，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。有關詳情請參閱**附件一**。

參加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

我們誠意邀請 貴公司申請成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，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。請致電 AEO 查詢熱線 3759 2153 或瀏覽我們的 AEO 網頁 (http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trade_facilitation/aeo/index.html)，以索取進一步資料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3759 2153 查詢。

香港海關

附件一

互認安排下獲得通關便利的操作程序
(香港 – 日本)

香港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(AEO)出口貨物往日本

1. 請將貴公司的**香港 AEO 編號**刪去首三個英文字 (即 **AEO**)。

   例子:

原香港AEO編號	修改後的AEO編號
AEOHK0123456789	HK0123456789

2. 請向日本進口商提供**修改後的 12 位數字 AEO 編號** (即 **HK0123456789**)，以便對方向日本海關作進口報關之用。

3. 於日本的進口商或報關企業需於日本海關的電子報關系統(NACCS)的 "仕出人" (外國出口商編號) 欄內輸入**修改後的 AEO 編號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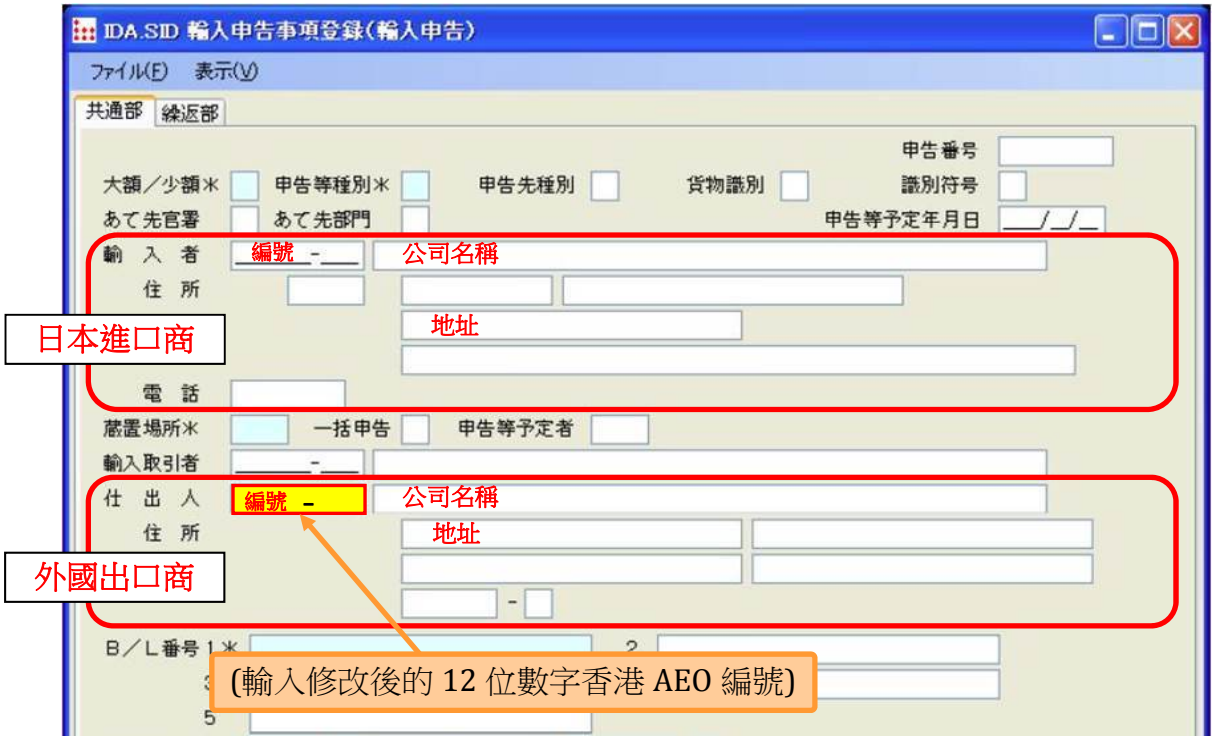

香港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(AEO) 從日本進口貨物

1. 請將貴公司的**香港 AEO 編號**刪去首三個英文字 (即 **AEO**)。

   例子:

原香港AEO編號	修改後的AEO編號
AEOHK0123456789	HK0123456789

2. 請向日本出口商提供**修改後的 12 位數字 AEO 編號** (即 **HK0123456789**)，以便對方向日本海關作出口報關之用。

3. 於日本的出口商或報關企業需於日本海關的電子報關系統(NACCS)的 "仕向人" (外國進口商編號) 欄內輸入**修改後的 AEO 編號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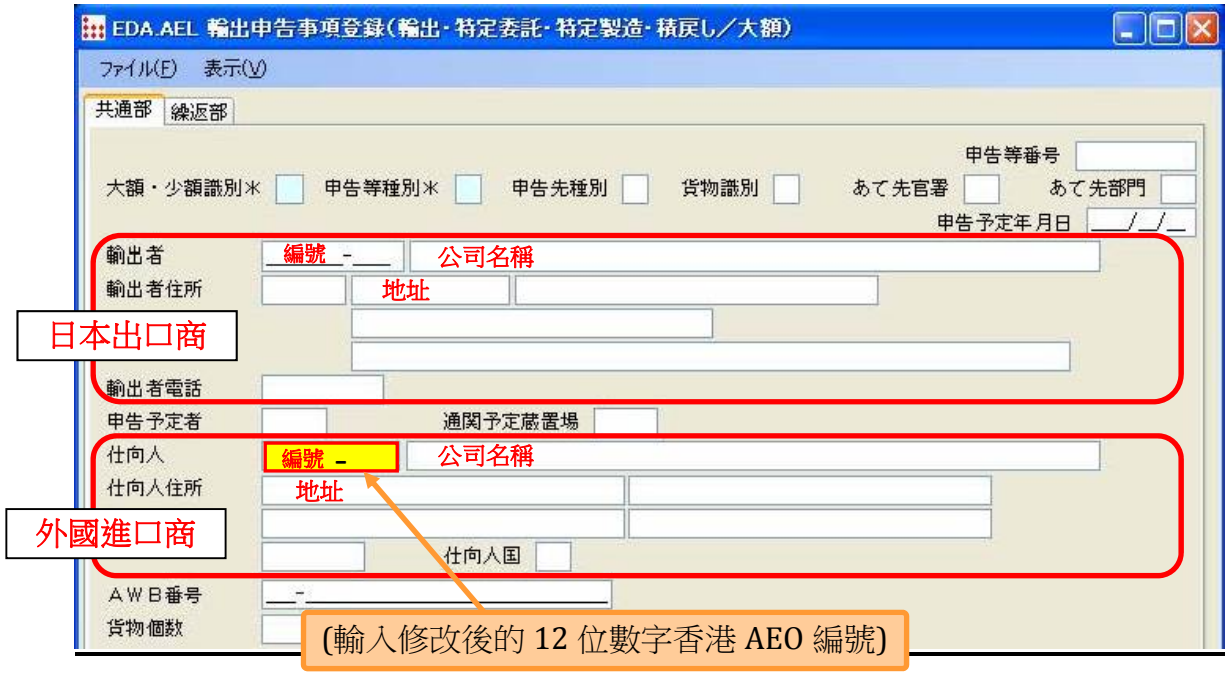

從日本 AEO 進口貨物到香港

1. 貴公司需要求日本出口商 (若其為日本 AEO) 在向相關承運人(即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) 提交貨物資料時，準確提交其於日本 AEO 計劃登記的**名稱**及**營運地址**。

2. 承運人會將上述資料填入相關運輸工具的艙單內，以便香港海關清關之用。